东环评【2025】25号

关于《衡东聚味堂米酒酿造工坊年产900吨米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聚味堂米酒酿造工坊：

你单位提交的《衡东聚味堂米酒酿造工坊年产900吨米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相关附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衡东县吴集镇河西衡东大道以南湖南聚味堂食品有限公司4#车间建设年产900吨米酒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42m2。建设内容包括淘米蒸煮车间、发酵车间、蒸馏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卸料槽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蒸馏釜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水喷淋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发酵车间、蒸馏车间均需加强通风，避免有机废气积聚，厂区内NMHC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NMHC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湖南聚味堂食品有限公司现有100t/d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及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蒸煮车间西南侧设置2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醪糟外售养殖企业作为饲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生产车间修建全封闭式，采用墙体隔声降噪，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敏感点的区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